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如先前披露，楊玉成先生(「楊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委任王如富先生(「王先生」)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尚需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王先生現時並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9年11月4日批准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王先生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1)公司委聘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能夠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規定)協助王先生，以令王先生於豁免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相關經驗；(2)於豁免期間屆滿後，公司將知會香港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而公司屆時將致力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王先生已於梁女士協助下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及(3)公司將公告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和條件。於梁女士不再協助王先生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楊先生的辭任及王先生的委任自2019年11月4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謝意，並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